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5）第05052号

致：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际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荣际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荣际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荣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荣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荣际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9时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进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2025年5月5日，单独持有60%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陈荣旺提出临时提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请在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2025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由于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因此豁免回避表决。

9、《关于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变更监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荣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宏利

经办律师：

张立灏

经办律师：

王 丹

2025 年 5 月 15 日